

阿勒泰市经营性自建房及危房排查检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 13 -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13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第四章	开标.....	- 19 -
第五章	定标.....	- 20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22 -
第七章	质疑.....	- 22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24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 30 -
一、	合同主要条款.....	- 30 -
二、	合同（格式）	- 32 -
第六部分	附表.....	- 34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 47 -

阿勒泰市经营性自建房及危房排查检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市经营性自建房及危房排查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2024001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经营性自建房及危房排查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17670

最高限价（元）：1517670

采购需求：对市区及乡镇重点房屋进行安全检测及排查，包括自建房等建筑，重点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和上部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不稳定等情况；上部结构安全重点排查承重构件及其连接是否可靠；结构构件与房屋整体是否存在“歪、裂、扭、斜”等现象，最终出具检测报告等内容。（详见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
-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内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具备6年以上房屋工程质量检测（含结构及抗震）方面经验（提供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月01日至2024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1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8）、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阿勒泰市

联系方式：0906-2100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山水郦城 8-101

联系方式：182909109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延梅

电 话：1860906606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阿勒泰市经营性自建房及危房排查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TQ-2024001
2	招标人	采购方名称：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魏志勇 联系电话：0906-2100674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延梅 联系电话：18609066060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内容	对市区及乡镇重点房屋进行安全检测及排查，包括自建房等建筑，出具检测报告等内容。（详见文件）（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7	投标人资格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注：1、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合法提供与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p> <p>（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内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p> <p>（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具备6年以上房屋工程质量检测（含结构及抗震）方面经验（提供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说明：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p>
8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项号	项目	内 容
10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4年1月02日至2024年1月09日上午10:30-13:30，下午15:30-18: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11	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
12	报价方式	公开招标，一次报价。为交钥匙项目，即开标一览表所报总报价即为针对本项目的不可更改的投标总报价。
13	付款方式	按服务进度支付合同价款（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商定）
14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后20天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15	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151.767万元 本次采购预算包含交钥匙服务内容中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各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16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
17	踏 勘	该项目无图纸需现场勘察，费用自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2024年1月18日18:30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做统一澄清。过时不再答复任何问题。 联系邮箱：1573582429@qq.com（注：接受扫描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共叁份。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线上平台。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必须为不可拆装的方式。活页装订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将视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项号	项目	内 容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贰万元整(¥20000.00)</p> <p>保证金缴纳账号： 单位名称：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21010012010124594127</p> <p>开户行名称：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行 号：402902000017</p> <p>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保证金于2024年1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汇款单上请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以便核对。</p>
24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年1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
2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5日内送至阿勒泰市山水郾城8-101）。</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p>
26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p>进行资格后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CMA标志）检测范围内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具备6年以上房屋工程质量检测（含结构及抗震）方面经验（提供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7.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p>注：不能上传以上证件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27	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项号	项目	内 容
28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7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文件中若有与本表不符内容，以本表为准。
		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适用范围

采购文件是招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招标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系指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服务有需求的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标人”系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且通过资格审查进入招标程序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为响应采购文件而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买方”系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卖方”系指中标投标人。

2.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规定的，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所需一切设备、软件系统、手册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本项目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6 “附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运营管理和成果查验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3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投标价格内。

4、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和细则

4.2 一切有效的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均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5.4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扫描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发送投标人联系邮箱，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联系邮箱，否则，所造成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为了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准备需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特殊情形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5 日前通知投标人，适当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6.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索赔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标书规定的要求，或者有明显缺陷及瑕疵，招标人将保留索赔或提出重新服务的权利。

8、验收

8.1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最终须达到业主使用要求。

9、服务要求

9.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拥有所招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一切因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无关。

9.2 投标人应保证 7*24 小时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要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需要到现场的要在 6 小时内协助解决，应能够随时提供上门服务。

10、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11、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1、营业执照；

1.1.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1.1.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 CMA 标志）检测范围内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1.4、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具备6年以上房屋工程质量检测（含结构及抗震）方面经验（提供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

1.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6、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1.1.7. 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1、以上证明文件，都须在投标文件中放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所有内容的扫描件须上传至政采云系统，在开标资格审查时用于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未上传的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2、对有特别说明的不能上传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2.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进行投标，并在所投项目密封袋上清楚标明所投项目的名称。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采购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构成

4.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1.2 投标文件以不可拆解的方式装订文件，至少包含 4.2-4.4 三部分内容。

4.1.3 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正本都须为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或影印件。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1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报价一览表必须再另行制作原件一份，单独密封于一独立包装物内并在封面上标明“×××项目报价一览表”，随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4.3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及顺序）：

4.3.1 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范围内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4.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3.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3.4 投标人的承诺函（按附件的格式提供，后附保证金凭证、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3.5 报价一览表（按附件的格式提供，正、副本中均应附入）；

4.3.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3.7 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

4.3.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4.3.9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项目人员表（附人员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4.3.10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4.3.11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4.3.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技术投标文件

4.4.1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2、质量控制重点；

3、进度控制重点；

4、组织协调方案；

4.4.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4.5 投标文件格式

4.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4.5.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采购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4.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一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总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需的各种车辆、设备、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用等，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强制五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如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规定修正，如果不同意下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本条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5.3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5.3.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5.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5.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提供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6.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 90 天。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8.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提倡双面打印。

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

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8.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提交纸制版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电子版一份（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一律不退），并在封面标记“正本”和“副本”。

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8.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该通知须有投标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方的确认。

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消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和组成部分。

9.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装在一起。

10.3 所有密封文件均应标明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投标人名称等标明项目内容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如果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0.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3)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未装订、未密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5) 无“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
- (6) “报价一览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性文件。

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

1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条。

11.3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

11.4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条。

11.5 所有投标文件派人送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1.6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支票，转账形式交纳，如电汇产生的一切费用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12.4 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12.5 资格审查时没有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原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无息）。我公司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7:30（北京时间）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携带投标单位收到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一份，收据请写明“今收到 新疆恒达天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回_____（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XXX 元整”，同时请提供单位名称、帐号、行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项目编号	
行号		标段号	
帐号		保证金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_____

12.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开标

13、开标

1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并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确认。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

13.2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开标会上将按照投标人递交文件的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和其他需宣布的内容等。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追究投标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13.4 招标代理人负责开标会议记录并归档。若招标代理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经招标监督部门当场核查确认后，招标代理人应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

14. 招标会议程序：

14.1 开标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记录人将“投标文件递交记录表”提交开标会主持人，确认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
-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机构等工作人员姓名；

5、由招标人依次查验以下内容，并宣布查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或法人有效身份证明；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须包含：检测范围内包含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及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省级或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

(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具备6年以上房屋工程质量检测（含结构及抗震

）方面经验（提供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注：不能上传以上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的，可上传法定有效的公证件。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能提供保证金证明时，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由监督人或公证机构及投标企业授权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及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宣布查验结果；

7、经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依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开标、唱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公证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唱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9、开标结束，进行评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人应当场宣布投标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投标人资质审查未通过的；

3、投标保证金提交不符合规定的；

4、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的。

14.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招标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定标

15、定标标准

15.1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的评审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分值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小组根据依据此原则按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3家投标中标候选人，或拒绝所有投标人，招标人根据专家推荐意见与建议，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单位。

15.2 原则上应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投标人，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也可确定推荐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5.2.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15.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15.2.3 在接到中标通知7日内第一中标排序人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如果第二中标排序人不能满足此条要求（满足其他中标条件），招标人选择与中标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技术、商务评审。

15.3 评审组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招标、评审的解释工作。

15.4 在确定和公布最终中标中标人前，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认为有必要了解或核实的问题进行考查、核实。

15.5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审小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16. 结果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7、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若无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六章 授予合同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方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在 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更改。

18.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8.4 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8.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质疑

19、质疑

19.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19.2 投标人已经参与了投标，并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

19.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接受投标文件、查验投标人资格、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监督组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1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5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程序以质疑函书面格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按照一式二份提供。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A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B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C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D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部门。

19.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地区招投标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9.10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行政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阿勒泰市经营性自建房及危房排查检测项目 统计表

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	数量（户）/面积（m ² ）	单价（元）	总价（元）
统建小区4#楼	主体结构安全性	1350m ²		
统建小区5#楼	主体结构安全性	2200m ²		
统建小区6#楼	主体结构安全性	3180m ²		
统建小区9#楼	主体结构安全性	3096m ²		
泰云十一号楼1#住宅楼	主体结构安全性	9400m ²		
泰云十一号楼2#住宅楼	主体结构安全性	10000m ²		
北屯金豹商业综合楼及改过建部分	主体结构安全性	4500m ²		
合计				

二、服务内容：

1.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2. 服务内容及数量：经营性自建房及老旧房屋重点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和上部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不稳定等情况；上部结构安全重点排查承重构件及其连接是否可靠，承载力是否满足当下安全使用要求，对存在泡水、塌陷等不利因素的房屋结构构件与房屋整体是否存在“歪、裂、扭、斜”等现象进行详细检测；排查人员应向产权人（使用人）了解房屋建造、改造、装修和使用情况。如，房屋使用期间是否发生过改变功能、增加楼层、增设夹层、增加隔墙、减柱减墙、建筑外扩、是否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改扩建行为。（包括：每栋单体经营性自建房正立面全景图，侧立面全景图，问题缺陷部位描述和缺陷图片；房屋用途、面积、结构型式、图纸情况、基础及主体结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及缺陷，对存在问题、缺陷的经营性自建房及城市老旧房屋要提出整改建议；对形成的所有资料必须经一级结构注册师、排查人员签字认可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参与排查人员要提供相应从业资格证书）。

1、技术标准

- (1) 现行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行业标准或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 其他行业标准或规范。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试验检测人有执行新的标准与规范的义务，并及时报委托人批准；采用新标准、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3、技术要求

(1) 试验检测人应认真做好检测前期工作，试验检测人应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检测操作规程和评定标准，经评审后才可实施。

(2) 试验检测人应根据委托人规定的检测频率和要求，及时、主动组织检测活动，并及时主动与被检单位联系，按时间要求做好检测活动安排。

(3) 检测结束后，及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4) 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所测内容及参数、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等，以及委托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

(5) 工作报告中至少应包括对本次检测实施手段、方法及检测工作质量的总结和评价，本次检测结果与以往类似工程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对检测工程质量状况的分析及建议，检测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 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范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成交投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2、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提供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人员工资、各类社保费用、税费、为保证服务质量所购买或租赁设备的费用等。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服务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达不到采购文件规定者，除承担相应责任外，将按失信行为处置。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考核

7.1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办法监督检查。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8.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9、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0.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0.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0.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服务内容：_____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
人民币。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_____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 付款方式

五、 服务考核办法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双方约定：
2.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七、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阿勒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部分 附表

附表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三

承诺函

新疆腾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

为此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投标日期起遵守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招标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保证金已交纳，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如果在招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条款，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提供相应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明细报价表。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承诺一切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及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若我方中标，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8、若我方中标，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9、若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单位、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承诺函要求填报的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保证金汇款凭证（电子保函）、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表四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其他事项声明	

注: 1、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2、本开标一览表还需单独密封一份提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表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八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表

拟任职务 \ 资历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功能	使用年限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	备注
1				
2				
3				
.....				

注：项目业绩需附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如无业绩，可填写无业绩。

附表十一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评定总则和规定

1.1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定，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 评审时，评审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定人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实质性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 评定原则：

1.3.1 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3.2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确定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抽签确定排名先后推荐。

1.4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二、机构组成和职能

本次招标将设监督小组、组织机构和评审小组。

2.1 监督小组机构组成和职能

2.1.1 机构成员：由财政局或采购办、公证处等部门组成。

2.1.2 职能：独立行使监督工作，对所有招标工作做出复审意见。

2.2 组织机构的组成和职能

2.2.1 机构成员：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组成。

2.2.2 职能：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严密组织招标、评定等各项活动，且客观如实予以记录和反映，对评审小组的评分记录，评定过程中不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正常的评定工作。

2.3 评审小组组成和职能

2.3.1 评审小组由相关行业专家及招标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技术、经济类专业 4 人。

2.3.2 职能：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检查、汇总、分析和比较，并做好记录；对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投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问题。对不合格的投标人说明原因；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评审；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定；完成所评审项目的评定报告，评审小组按评定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评审小组应当对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格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时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3.4 各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必须要求评审小组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2.3.5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定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人员，评审小组人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各评审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人员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2.3.6 各评审小组成员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

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 评定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小组身份后至评定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3) 在评定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定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定的。

三、评标原则

3.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评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

3.4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4.3 封闭评标期间，评委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招标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招标监督人员联系。

4.4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将视为废标。

五、评定程序

5.1 初步评审及报价复核

5.1.1 初步评审将对开标时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重大偏差。

5.1.2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未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对采购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11) 投标人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违反招标纪律的；相互串标，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12) 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3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5.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1.5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5.1.6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1.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1.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0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所有投标报价均过高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5.1.11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由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2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按评分标准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5.3 评分办法

5.3.1 经济标 10 分，商务和技术部分 90 分。

5.3.2 价格调整原则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供货范围内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所需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不需备品备件或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按漏项处理。

3)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计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

4)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测算各投标人的经济标分值。

5.3.3 经济标不设标底，依照如下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 如果得分为负分时，按零分计。

六、其它注意事项

6.1 投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投标。投标人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投标文件内容，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等。

6.2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投标人的采购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七、详细评审附表

附表1：重大偏差审查表

序号	项目
1	按文件要求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代理人参加投标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	有单位盖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未在同一服务采购中同时投标。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未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特别说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要求，均提供复印件）或不符合上述审查内容的任意一条，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表2：经济标得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自主报价是指各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单位各项成本费用基础上确定的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0×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为了限制恶性低价竞争，如果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合格供应商报价且评标委员会要求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标处理；</p>

附表3 商务技术评审表（90分）

序号			评分标准
2	商务标 (20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所承担类似本工程项目业绩，提供最少3项业绩得3分，每多提供一项业绩加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业绩将按相关法规惩处。）
		企业信誉能力(5分)	根据供应商企业简介、企业实力、财务状况、信誉证明等资料打分，最高得5分。
		项目团队(5分)	投入项目的人员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力量评价（提供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社保证明、实验员上岗证），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配备1个相关专业的正高级工程师得5分，配备1个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工程师得3分，配备1个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 标书中须附有人员证书的图片，没提供的此项不予以加分。
		标函质量(5分)	标函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分布合理；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统一侧面胶装；生产能力、供货业绩、综合实力中的主要证明内容为清晰的彩色扫描影印件（最高得5分）。
序号			评分标准
3	技术标 (70分)	实施方案 (30分)	提交的建筑检测鉴定工作计划清晰明确、时间安排充分合理，符合实际得8-10分；计划较清晰明确、时间安排充分合理，较符合实际得5-7分；工作计划尚需要完善、时间安排一般，可行性基本符合实际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
			方案详实、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可行性论述全面，符合实际得8-10分；方案较完整、叙述清楚且合理、可行性论述较全面，较符合实际得5-7分；方案尚需完善、可行性论述一般、基本符合实际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的总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计划及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强得8-10分；计划及措施较科学、详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5-7分；计划及措施科学、详细、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
		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等（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及对策）的描述，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尽，对关键技术问题能够精确定位，且提出完善有效对策

			的得10分；对项目重点、难点或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存在缺漏或未提出响应对策的得5分；没有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的建议，每提供一条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最高得10分。（合理化建议需具有实际意义，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确）
		项目专业 检测设备配 备（5分）	检测设备齐全满足项目所需得0.5分，检测设备齐全满足项目所需且质量优、设备年限较近得2分；
		质量 保证措施 (5分)	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工作进度 保证措施 (5分)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切实可行；（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及售后服务 (5分)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能力一般得1分；有良好的技术支撑能力及服务承诺并有较好优惠条件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得2分。最高5分。

